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及收到监管函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34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 年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元转债”）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0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对正元智慧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正元转债”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0 年 8 月 28 日，正元智慧发布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 亿元，同比增长 6.70%；利润总额-0.15 亿元，同比下降 1138.53%；净利润-0.15 亿元，同比下降 173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26 万元，同比下降 393.43%，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学校为主，疫情导致学校延期开学、部分项目延期建设等不利因素影响所致。

另外，正元智慧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15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称：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将存放于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 2000 万元资金转出至宁波银行一般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9 年 1 月 24 日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未及时将上述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直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才将上述 2000 万元资金转回至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生的利息在一般账户支出用于募投项目，未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2.1 条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正元智慧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正元转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